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9年9月2日

發 稿 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

聯絡電話:06-2959731

編號:1090902

南檢偵辦市議員宣稱持有偽造振興券新聞稿

臺南市議會於民國109年7月20日上午召開記者 會,於記者會中臺南市議會王議員及李議員表示接 獲多起商家陳情收到假振興三倍券(下稱三倍券), 且有店家持三倍券至銀行兌換現金時遭銀行表示是 偽券而拒絕受理,本署分案後由檢察官蔡明達負責 偵辦,偵辦結果如下:

- 一、證人供述部分:本件共傳訊4名證人,包括王 議員、李議員、王議員助理李00、李00友人勞 00。
- (一)李議員證稱:當時是民眾陳情表示收到沒有 浮水印的三倍券,並留下該張沒有浮水印的三倍券, 但是否真的是偽券,我並沒有做進一步的查證,並 提出面額新臺幣(下同)200元之三倍券供本署扣 押調查。
- (二)王議員證稱:我的消息來源是我的助理李00, 在記者會之前,並沒有針對民眾陳情有關到底有沒 有偽三倍券之情做查證;至於陳述有關在三倍券正

式發放前,已有網紅拿到三倍券之部分,則是根據 網路訊息來陳述等語

- (三)助理李00證稱: 我確實有跟王議員告知有人持三倍券到銀行遭銀行表示是偽券,惟此訊息是友人勞00利用通訊軟體LINE在群組內所刊登,我看到後就轉告王家貞議員,當時我並沒有去做查證的動作等語。
- (四)勞00證稱: 我確實有於109年7月19日上午11時 7分許,在LINE群組中發送有三倍券拿去台銀鑑定 後證實是假的之訊息,該訊息內容是假的,而證人 李00亦為群組成員之一等語。

二、物證部分:

(一) 證人李議員提供予本署扣押之面額200元 三倍券,初略目視券面確無梅花浮水印 核與證人李議員所述相符,惟經送請內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(下稱刑事警察局係 鑑定後函覆略以「經檢視送鑑振興三倍, 鑑面額貳佰圓、號碼BT132265號)1紙, 其上折光變色油墨、對準印刷、顯微局, 隱藏字均與樣張相符,研判係真實」 有刑事警察局109 年8 月26 日刑鑑字第 1090090125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參,可認 證人李議員所提出扣押之三倍券應屬真實 無誤,且三倍券券面上有無梅花浮水印並 非辨識真偽之方法。

(二)證人勞00與李00部分有LINE對話擷圖翻拍 照片1紙附卷。

三、偵辦結論:

- (一)依證人李議員所述內容及所提出之三倍券 鑑定結果,尚無法認定有何特定人在從事 偽造三倍券之情事。
- (二)證人王議員於記者會中有關「拿到台灣銀行時,台灣銀行說這是偽券,假的」之陳述內容確係來自其助理李00之轉知,而證人李00之消息來源則是來自證人勞00之不實LINE訊息內容,核非已確切得知或掌握有偽造三倍券存在之訊息或事證,自難據之溯源追查。
- (三)經本署函詢臺灣銀行是否曾接獲通報疑似 偽造三倍券之資料,該銀行函覆略以「至 本行收文日(109年7月31日)止,本行尚 未曾接獲通報疑似偽造三倍券之資料」, 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8月7日銀 發乙字第10950088631號函1紙在卷可憑。
- (四)有關在三倍券正式發放前,已有網紅拿到 三倍券之部分,經網路查詢後,確有網紅 暱稱「486先生」之人於109年7月13日在 網路上刊登持有三倍券之照片,亦即該民 眾於109年7月15日政府正式發放三倍券前

自稱已取得三倍券等情,惟該民眾於網路 上亦已陳明是照片修圖而非實際取得,此 部分亦難認有何犯罪嫌疑。

(五)綜上,本件尚乏積極事證可資審認有何特 定人涉犯偽造三倍券之有價證券之情事, 而予簽結。